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體、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而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經銷營運或經銷許可證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v) 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ix) 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或將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包 銷

- (x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結業或臨時清盤或清盤發出指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彼等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繼續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其為任何原因所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v)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各自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或會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當；或

包 銷

(D) 會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viii) 本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將可能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ix) 任何專家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基礎投資者未能履行其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及結付責任。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的情況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經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之權益)(「所持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於上市日期所持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相當於收取該等所持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i)或(ii)或(iii)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出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使其生效的任何意向；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其將會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述(a)項之(i)或(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據此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指示。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承諾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指派的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所持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款、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行動的任何意向。

Westernrobust 的承諾

Westernrobust 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所持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款、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行動的意向。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和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6月6日(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和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接收應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3%的總佣金，彼等可從中向副經辦人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會就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應付佣金。

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其他激勵費用，費用金額最高為我們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1%。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